

107 學年度開南大學舊生住宿【第三階段-候補】申請作業

一、宿舍收費標準-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

※本校住宿收費採申請核可後，一次性製發繳費單為原則。

第一宿舍(四人雅房)收費：27,000 元/年；第二宿舍(四人套房)收費：33,000 元/年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校 內 人 士		校 外 人 士	
				每學期	寒暑假(另計)	他校學生	其 他
住 宿 費	校 內 宿 舍	第一 宿舍	4 人 雅房	12,750 元	3,000 元／月 150 元／天	200 元／天	300 元／天
		第二 宿舍	4 人 套房	15,750 元	3,750 元／月 200 元／天	300 元／天	400 元／天
預付超 支電費	校 內 宿 舍	第一 宿舍	4 人 雅房	750 元	1,500 元	0 元	0 元
		第二 宿舍	4 人 套房	750 元	1,500 元	0 元	0 元
備註：1.校內宿舍每人每月基本電費度數 50 度，超過者應自行付費。 2.學期中申請住宿經核准者，其住宿費按月折算之。							

****住宿以學年度為期限(上學期辦理以一年為期，下學期辦理以半年為期)，住宿時間不含寒暑假，寒暑假如需住宿需另外申請。另住宿期間非因休、退學不辦理退宿及退費，請妥慎考慮後再決定住宿，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

二、住宿申請：

(一)申請對象：前次未申請到床位者

(二)本次住宿申請採「**線上申請登記→抽籤分配床位→完成繳費**」方式，6/1~6/6

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系統→住宿管理】申請住宿候補。

(三)申請住宿期間：107.6.6(12:00)~107.6.6(23:59)，逾期而仍欲申請者，僅能等新生申請完後仍有空床位者，始再開放申請。

(四)本次床位數量視第一次舊生申請未完成繳費及放棄床位之實際情形釋放床位。

(五)申請流程：

1.6/1(12:00)~6/6(23:59)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系統→住宿管理】提出候補申請。

2.6/8(五)下午 4 點公告核可名單並製作繳費資料。

3.6/11~6/24 繳費(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比照第一次申請公告)，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合作金庫銀行：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Page/NSB1_1_600.aspx)，或至生輔組索取，**不再另行寄發繳費單**。

※注意：申請後如不住宿而未依規定取消或放棄者，得列入禁宿名單，一年內不得申請。

三、住宿繳費須知：

(一)繳費期限：6/24 日前繳費截止，未繳費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並釋放該床位。

1.繳費方式：繳現(銀行/出納組)、轉帳、滙款、就學貸款。

2.繳現或轉帳、滙款者：生輔組審核繳費資料，申請者需出示繳費或轉帳證明影本(可利用傳真：03-3412280，註明同學姓名、班級、學號)，以利審核。

※於合作金庫繳費者，可至合庫列印繳費單系統直接下載繳費收據。

- (二)以就學貸款方式繳費者，應填具「住宿就貸切結書」保證住宿費係以就貸方式分上下兩學期繳交，已進住者**除依規定完成退宿者，不得以未貸款為由不住宿**。未於繳費期限截止前繳交切結書者，視同未繳費，將取消其申請資格並釋放該床位。
- (三)因床位有限依本校規定，請同學妥慎考慮後再決定住宿，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有任何異動情形亦應”立即主動”告知生輔組或宿舍輔導老師，以免影響同學權益及維護宿舍之管理。
- (四)本校預收超額電費 1500 元/年，每人每月用電基本額度 50 度內不收費，以養成節約用電節能減碳之習慣，住宿生住宿期間將每月抄錶記錄使用之電錶度數，一年住宿期滿始計算其使用電費，於扣除預付之電費後，多退少補，應補費之同學請在期限內繳清，否則將列入下學期之欠費項目，將影響同學選課權益。

二、進住報到注意事項：

- (一)於公告時間內(107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憑繳費收據或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可)至宿舍辦理進住手續。
- (二)學生進住時請準備一寸照片一張供個人資料建檔使用。

聯絡方式：

※ 住宿生活資訊可洽各宿舍分機：

第一宿舍(4 人雅房)分機/1524 / 第二宿舍(4 人套房)分機：1525

※ 床位及繳費問題可洽生輔組分機：1522